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上海医保账户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提示:

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请注意仔细阅读。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见21.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投保对象

(一) 投保人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被保险人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已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个人历年医保账户余额**符合表 1 约定条件、身体健康的、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首次投保(见 21.2)年龄范围为 16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见 21.3)。但对于政策实施之日(见 21.4)已满 66 周岁(含)的人群,需在政策实施之日起一年之内投保,**第一次**投保年龄可以放宽至 75 周岁(含)。

表 1

年龄范围	个人历年医保账户余额约定条件
16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	个人历年医保账户余额≥首期保费
已满 66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	个人历年医保账户余额≥1500元

第四条 续保

(一) 续保条件: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年龄小于 55 周岁 (不含),并自年满 55 周岁 (含)起仍连续投保 (见 21.5)本保险的,续保最高年龄为 75 周岁;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年龄大于 55 周岁 (含),并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续保最高年龄为 75 周岁;除上述两种情形外,续保最高投保年龄为 65 周岁 (含)。

已患重大疾病的人员不再具有续保资格。

(二) 投保人可以在首次投保时同意自动申请续保, 也可以在当期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提出续保申请。

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同意续保,收取续保保险费并签发保单的,续保合同生效;如本公司不同意续保的,书面通知投保人,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见 21.6)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见 21.7)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见 21.8)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对投保人返还所交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21.9);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21.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1.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1.12)的机动车(见 21.13)的;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见21.14)或患艾滋病(见21.15)的;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见21.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21.17);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 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依法另行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21.18);
- (三) 门急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四)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影像检查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0 日内**(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21.19)。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十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

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 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 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21.1【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2【首次投保】以下两种情形均视为首次投保:
- (1)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在本公司第一次投保本保险的;
- (2) 投保人曾经为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投保本保险,但本次投保保单的生效日晚于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 21.3【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 21.4【政策实施之日】指上海市政府下发关于个人医保账户购买商业保险的正式文件中载明的政策实施之日。
- 21.5【连续投保】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在本公司续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 21.6【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21.7【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以及经双方约定的医院。
- 21.8【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 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 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 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 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

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 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干5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 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除声带完全切除等情形外,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2) 网织红细胞<1%;
- (3)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 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指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

碍后需已经持续180日以上。

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记录。

(二十七)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感染

指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职业限制所列的职业;
-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职业限制: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六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二十八) 重症急性胰腺炎

指急性胰腺炎伴有脏器功能障碍。被保险人所患的重症急性胰腺炎必须明确诊断,按APACHE II 评分达到8分或8分以上和Balthazar分级系统达到 II 级或 II 级以上,并且接受了外科剖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九)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六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三十)系统性红斑狼疮-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表现有多系统损害的慢性系统性自身免疫病, 其特点是血清具有以抗核抗体为 代表的多种自身抗体。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或III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Ι型	微小病变型
II型	系膜病变型
III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VI型	肾小球硬化型

(三十一)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

部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2)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SaO2)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输氧治疗。

(三十二)1型糖尿病

1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1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C肽或尿C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180天以上;
-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三十三)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四肢关节或关节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主要四肢关节或关节组,指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腕关节、双肘关节、双肩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踝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

(三十四) 严重克隆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三十五) 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须接受输血,并因此而感染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为正规医疗机构,并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由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定认定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八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六)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三十七)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因原发性心肌病而出现的心室功能障碍而使其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注))。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继发于酒精滥用性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

(三十八)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项疾病需由本公司认可医院中三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三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三十九) 植物人状态

指被保险人已丧失大脑皮层功能,对外界刺激或体内需求皆无反应,人呈无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并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至少30天以上,该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家确诊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

本项疾病需由本公司认可医院中三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三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四十) 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十一) 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 状体征。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或回肠造瘘术。

(四十二)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3) 已诊断为肾功能衰竭。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六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四十三)全身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的并累及心脏、肺或肾脏。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综合征。

(四十四)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注)。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注: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

(四十五)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指原发性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1)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100pg/ml;
- (2)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 天以上。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其他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上第(一)种至第(二十五)种疾病的名称和释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第(二十六)种至第(四十五)种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类型。

上述重大疾病中所指的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上述重大疾病中所指的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己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21.9【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21.10【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21.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21.12【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有效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21.13【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21.14【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21.15【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 21.16【遗传性疾病】指因为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21.17【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21.18【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警官证、户口簿等证件。

中国内地居民提出投保申请时,必须提供二代的18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信息;中国港澳居民提出投保申请时,必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信息;中国台湾居民提出投保申请时,必须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信息;外籍人员提出投保申请时,必须提供本国护照及信息。

若无法提供以上身份证件类型的,被保险人须向本公司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合理唯一的其他有效身份 证件。

21.19【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1一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20%。